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芳

郝振江

李 路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